

110年8月2日訂定
110年8月16日修訂
110年8月31日修訂
110年9月29日修訂
110年10月6日修訂

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問答集

| Question(問) | Answer(答) |
|--|---|
| Q1. 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裡的所有項目都是強制的嗎？若不遵守有相關罰則嗎？ | A1. 「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裡的項目都是強制事項。餐飲業若不遵守，依違反事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規定新臺幣3,000元以上至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 Q1-1.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室內及戶外人數上限的法規及罰則？ | A1-1.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室內及戶外人數上限(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上限)，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 Q1-2. 未依規定辦理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的法規及罰則？ | A1-2. 未依規定辦理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 Q2. 110年10月5日衛生福利部公布的「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與臺北市政府公告的「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應以哪個版本為準？ | A2.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公告之防疫措施。「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已包含中央公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另有相關強制措施請一併遵循。 |
| Q3. 如果疫情等級調降，餐飲業可以不用再實施防疫管理措施？ | A3. 不可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所有的餐飲業都應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定，停止實施時，會另外公告周知。 |
| Q4. 餐飲場所辦理婚宴或宴席活動時，有人數限制嗎？ | A4. 餐飲場所依照辦理集會活動及婚宴的規定，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室內及戶外人數上限。另業者營業場所，有同一時段以不同隔間容納總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上限)之營業型態，不同隔間人員進出應分艙分流，做空間或時間區隔，並 |

110年8月2日訂定
110年8月16日修訂
110年8月31日修訂
110年9月29日修訂
110年10月6日修訂

| Question(問) | Answer(答) |
|--|--|
| | 應以書面提具防疫管理措施，於3日前以系統、傳真或電話等方式向衛生局報備。 |
| Q5. 營業場所不同隔間容納總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時要怎麼報備？有固定方式嗎？ | A5. 報備方式有：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管理措施暨外燴報備系統(網址： https://catering.health.gov.tw/?ccms_cs=1) (2)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02-27205321 (3)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專線：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6、7105或7108 |
| Q6. 小型餐飲業因餐飲從業人員有限，可以於入口處提供相關體溫量測、酒精等防疫措施，由顧客自行執行體溫量測及消毒嗎？ | A6. 可以，餐飲業者除了於入口處由專人量測顧客體溫、噴酒精或其他防疫措施外，如人手有限，可提供顧客自行量測體溫、噴酒精或其他防疫措施之設備，並確認顧客皆有執行，即符合規定。 |
| Q7. 隔間方式是否有規定？ | A7. 隔間方式不限形式，惟仍應確保隔間可達防止不同隔間人員互相流動及飛沫噴濺的效果。 |
| Q8. 餐飲場所依照辦理集會活動及婚宴的規定，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定；上述人數之限制，是否包含餐飲從業人員？ | A8. 餐飲場所依照辦理集會活動及婚宴的規定，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定；上述人數之限制，不包含餐飲從業人員(因餐飲從業人員服務時，皆已有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 Q9. Buffet 自助式餐廳，室內空間很大，還是只能80人以下嗎？ | A9. 餐飲場所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定。另業者應有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 Q10. 可否以餐廳一樓、二樓區視為不同隔間？整棟餐廳2層樓加起來超過室內人數上限要報備嗎？ | A10. 可以不同樓層視為不同隔間，惟不同隔間人員進出應分艙分流，做空間或時間區隔。如果有同一時段以不同隔間容納總人數超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定，應依規定報備。 |
| Q11. 哪邊可以查詢到「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 | A11. 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食品資訊公開>臺北市餐飲業防疫措施，查詢相關資訊。(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

110年8月2日訂定
110年8月16日修訂
110年8月31日修訂
110年9月29日修訂
110年10月6日修訂

| Question(問) | Answer(答) |
|--------------------------|--|
| 資訊？ | |
| Q12. 業者營業場所是否有人數容留限制？ | A12. 業者應有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業者應依上述規定先計算餐飲場所容留人數，以控管入場之消費者人數。 |
| Q13. 親子餐廳的兒童遊戲區是否可以開放使用？ | A13. 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裁罰規定」捌、全國餐飲場所之人流管控、動線規劃、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可以開放使用。 |